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3號

原告 黃彥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被告 楊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附表二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系爭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明細

編號	登記日期	權利人	權利種類	字號	其他登記內容
1	105年8月30	彰	最	樹資字	債權額比例:全部。

日	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高 限 額 抵 押 權	第 08133 0號	<p>擔保債權總金額:684萬元。</p> <p>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(移轉/變更)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,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信用卡契約。</p> <p>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135年7月25日。</p> <p>清償日期: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</p> <p>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</p> <p>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</p> <p>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</p> <p>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擔保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抵押權設定(移轉/變更)契約書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。</p> <p>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楊志鵬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。</p> <p>權利標的：所有權。</p> <p>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(建物)；867/100000(土地)</p> <p>設定義務人：楊志鵬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共同擔保地號：山佳段0000-000 共同擔保建號：山佳段00000-000
--	--	--	--	--	---